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相应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3年2月10日